

股票简称：华侨城 A

股票代码：000069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567 号”批复核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30 亿元（含 13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。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和 2018 年 3 月 13 日，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最终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35%；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50%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13日